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4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针对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的股份,如不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支出的风险;
-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4/0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股方案实施期限自12月起至2026/04/30
方案实施期限人	2026/04/01
回购总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的价格上限	248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323.7万股-80,647.4万股(不超过回购总金额/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1.43%
回购实施主体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实施期限	888/04/01-888/04/30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部分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

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员工持股计划	362.90-725.81	0.64-1.29	90,000-180,000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激励	40,323.70-80,647.40	0.07-0.14	10,000-20,000
	合计	403,237-806,474	0.71-1.43	100,000-200,000

注:上表中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若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方案或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预计比例)		回购后(按照上限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0	0.00	40,323	0.07	80,647	0.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股)	2,012.01	3.56	2,012.01	3.57	2,012.01	3.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52,001.30	92.08	51,598.07	91.95	51,194.83	91.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股)	2,663.56	4.36	2,663.56	4.39	2,663.56	4.42
股份总数	56,676.87	100.00	56,113.07	100.00	55,751.06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据若系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等相关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7.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4.2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7.9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8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5.75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7.48%、21.2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项。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偿减持计划。

经核实,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偿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自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核实,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偿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提请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A股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核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自主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A股回购方案;
-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且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支出的风险;
-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A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A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405936
(二)连续信息披露安排
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4/0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回购总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0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回购金额	0元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16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调整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业绩前景,公司决定对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调整情况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公司对预计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6年全年的经营业绩预测调整如下:

	调整后 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	调整后 2026年度经营业绩预测
营业收入	将介于人民币436亿元至450亿元之间	将介于人民币436亿元至452亿元之间
毛利率	90%左右	变化
研发投入、销售及管理费用合计	将介于人民币333亿元至348亿元之间	变化
研发费用、销售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及管理费用、股权激励(“经营成本费用”)	将介于人民币46亿元至53亿元之间	将介于人民币48亿元至55亿元之间
营业收入扣除经营成本费用	将介于人民币96亿元至97.5亿元之间	将介于人民币100亿元至106.5亿元之间

除上述表格外,影响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其他考虑还包括:
1、其他支出:将介于人民币1.8亿元至3.5亿元之间的开支,包括其他收益、股权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与Rohto Pharma协议相关的利息费用等。

2、所得税影响:业绩可能提供足够的抵税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额外收益。具体时点和规模尚不确定。在获得以上税务收益之前,所得税费用将予以递延历史债务,与税务水平保持同步变动。

3、稀释美国国存托股份(“ADS”):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公司预计稀释的流通股数约为1.19亿ADS(相当于15.5亿股普通股),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计算的稀释流通股ADS数量的不同主要源于会计准则差异。
以上预测采用2026年5月1日汇率进行外币折算,并未假设任何潜在的全新、重大业务发展战略或特殊及非经常性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经营成本费用是一个剔除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等相关费用的财务指标,本业绩预测调整后的经营成本费用会跟随经营费用趋势变动。

该经营业绩预测为公司依据目前可掌握的全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趋势等方面信息做出的初步评估,且未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调整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扣除经营成本费用及营业收入扣除经营成本费用预计增长的调整主要得益于百济神州在美国市场的领先地位以及其在欧洲和全球其他重要市场的持续扩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包含的关于公司2026年的经营业绩预测的声明,为根据公司内部估算,当前可掌握的信息以及市场条件等做出的初步预测和期望。由于各种重要因素的影响,预期情况存在诸多不确定

性和风险,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期情况存在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百济神州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可能不支持进一步开发上市审批,药政部门的行动可能会影响到临床测试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以及药物上市审批;百济神州的上市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能批准)获得商业成功的能力,百济神州获得和维护对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障的能力,百济神州在第三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提供服务的情况,百济神州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医药产品的有限经验,及其获得进一步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及实现并保持盈利能力;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各地监管政策变化及其他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

公司未来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可能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计划、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15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所载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 本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同步发布了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44,004	8,047,270	31.0
营业中/产收入	1,023,111	7,984,812	29.3
营业毛利	1,813,289	1,566,713	1,603.7
毛利	1,813,129	1,564,414	1,6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7,782	-196,30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4,175	-94,51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111	-0.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5.078	-0.2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59,068,862	57,305,413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33,031,458	30,839,439	7.8
负债	972	969	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7	21.26	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3.2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9.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05.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1.0%;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8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90.69亿元,较期初增加3.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30.31亿元,较期初增加7.8%。

2026年第一季度产品收入为103.21亿元,上年同期产品收入为79.85亿元,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百济泽沛(泽布替尼)以及安进公司授权产品和百泽安®(替利珠单抗)的销售增长。

2026年第一季度,百济神州全球销售总额总计75.98亿元,同比增长33.5%。美国是公司规模最大的商业化市场,销售额总计52.83亿元,同比增长30.8%。欧洲销售额总计12.66亿元,同比增长51.4%,中国销售额总计6.51亿元,同比增长10.4%。2026年第一季度,百泽安全球销售额总计14.29亿元,同比增长14.8%。2026年第一季度,安进公司授权产品销售总额总计9.89亿元,同比增长20.9%。

百济泽沛是全球获批适应症最广泛的BTK抑制剂,它同时也是唯一一款给药途径,可每日一次或每日两次的BTK抑制剂。百济泽沛®头对头对比伊布替尼®用于预防复发或难治性(R/R) 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的全球3期ALPINE试验展示出持续的无进展生存率(PFS)获益,且心血管事件发生率较低。百济泽沛®说明书更新已在美国、欧盟和美国获得批准,后者是在3期ALPINE试验中取得的PFS优效性结果(中位随访时间29.6个月),进一步巩固百济泽沛作为首选BTK抑制剂的地位。在2025年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公司公布了3期SEQUOIA试验6年随访取得的里程碑式结果以及3期ALPINE试验的长期结果,进一步巩固百济泽沛在预防复发及R/R CLL/SLL成人患者具有持续的获益。百济泽沛®在本年获得儿科药证认定,用于治疗儿童地区淋巴瘤(MZL)成人患者。公司已在日本提交百济泽沛用于治疗R/R MZL及儿童淋巴瘤的费用上市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上半年对百济泽沛®联合奥昔替尼®比来司韦单抗®用于套细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3期联合MANGROVE进行期中分析。

百泽安®是全球首个产品组合的基石产品,已在多种肿瘤类型和适应症中显示出显著疗效。HE-RIZON-GEA-01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与奥昔替尼单抗联合(与百泽安®联合)显示出在转移性乳腺癌与化疗在HER2阳性胃食管癌(GEA)成人患者一线治疗中显示出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和临床意义的总生存期(OS)改善。百泽安®联合奥昔替尼®用于治疗HER2阳性GEA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增强适应症上市申请正在美国FDA受理,并被授予优先审评认定。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下半年取得FDA对此项bBLA的监管决定。百泽安®联合百泽安®用于治疗HER2阳性GEA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bBLA已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公司预计将于2027年上半年取得NMPA对此项bBLA的监管决定。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上半年在日本获得百泽安®用于胃癌(GO)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监管决定。

百达®(索拉非尼,BCR2抑制剂)已在国际商业化上市,用于治疗R/R MCL患者和R/R CLL/SLL成人患者,百达®已被纳入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指南,推荐用于R/R MCL患者的三线治疗。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下半年获得美国FDA对百达®单药用于治疗R/R MCL成人患者新上市申请的监管决定,并预计将于2026年下半年启动百达®用于治疗携带t(11;14)的R/R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3期临床试验。

公司持续推进血液肿瘤和实体肿瘤管线的进展,共有20余项临床关键数据入选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进行展示,巩固了公司作为领先的肿瘤治疗创新公司的地位。

在血液肿瘤领域, BGB-16673 (BTK CDAC) 正在作为潜在同类药进行在R/R CLL患者中开展治疗潜力。公司已启动 BGB-16673 用于治疗 R/R MZL 及 Richter 转化的 2 期临床试验。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下半年基于 2 期试验启动 BGB-16673 用于治疗 R/R CLL 成人患者的潜在加速批准申请(如数据支持)。

公司实体瘤研发管线正在快速崛起。针对乳腺癌与科达替尼, BGB-4395S (CDK4 抑制剂) 的 1 期

试验数据已获 ASCO 年会接收,将以海报形式展示。 BGB-C9074 (B7914 ADC) 的 1 期试验数据已获 ASCO 年会接收,将以快车道口头报告形式展示。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下半年启动 BGB-4395S 用于 HR 阳性、HER2 阴性乳腺癌一线治疗的 3 期试验。针对胃食管癌, BGB-102033 (GPC3-414B 及特异性抗体) 获得美国 FDA 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用于肝癌患者(HCC)。公司已启动 BGB-102033 用于 HCC 患者的潜在注册性试验。 BGB-102033 的 1 期试验数据已获 ASCO 年会接收,将以快车道口头报告形式展示。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下半年启动 BGB-102033 的 3 期关键性试验。针对肺癌,公司已启动 BGB-C0979 (ADAM9 ADC) 的成人 I 期试验,并预计将于 2026 年上半年启动 BGB-110 (PD-1) XEVEF-A8CTLA-4 三特异性抗体的首次人体试验。

在免疫和免疫治疗领域,公司已启动 BGB-A3004 (KLRIg) 单克隆抗体的首次人体试验。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下半年启动 BGB-16673 (BTK CDAC) 治疗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患者患者的 2 期试验。

在企业运营方面,公司已启动百泽安®成为一项独家授权权益,获得授权 PD1、VEGF2 及 CTLA1/4 的新型三特异性抗体(HH160/B0N7110)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0%,主要得益于百济泽沛®;以及安进公司授权产品和百泽安®的销售增长。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得益于产品收入增长和费用管理调整的非经常性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业绩指标说明
为补充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亦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标作为经营业绩的补充信息。除了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等非现金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30.29亿元,上年同期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11.71亿元;报告期内调整后的净利润为26.96亿元,上年同期调整后的净利润为8.85亿元。

经营业绩的净利润及净利润指标应被视为对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指标的补充,而不是作为替代或优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本公告已于2026年5月6日同步发布了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由于生物制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开发,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测试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查审批的延迟,公司上市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能批准)获得商业成功的能力,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获得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公司的有限经验以及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并保持盈利能力等。因此,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计划、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职期	原定任职到期日	实际任职期	是否提前在上市公司增加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30日	2028年3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洪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洪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

张洪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金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洪先生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洪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时代(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时代”或“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向中国时代投资,认缴中国时代新增注册资本本21.3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时代1.6667%的股份。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目标公司中国时代处于初创投资阶段,核心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自成立以来中国时代持续亏损,未来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投资回收期长,中国时代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中国时代自身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导致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时代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认缴中国时代新增注册资本本21.30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1.6667%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声明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中国时代(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时代”)成立于2013年1月6日